



To: panel_t/LEGCO
 Cc:
 Bcc:
 Subject: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意見書

panel_t

-----Forwarded by panel_t/LEGCO on 10/24/2012...

24/10/2012 09:39:25

From: panel_t/LEGCO
 To: &CCS[1]4, &CCS[1]2, &SCS[1]2, &LGA[1]2
 Date: 24/10/2012 09:39
 Subject: Fw: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意見書

-----Forwarded by panel_t/LEGCO on 10/24/2012 09:39AM -----

To: <panel_t@legco.gov.hk>
 From: F GG
 Date: 10/24/2012 09:30AM
 Subject: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意見書

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意見書

1. 劃一以五毫為票價調整單位，並規定八達通票價相等於單程車票票價。
2. 規定不可推出產生額外交通需求的票價優惠措施，如「搭一百賞一票」、「搭十送一」、免費乘搭港鐵、全月通及全日通。
3. 反對引入事故懲罰機制，原因是港鐵管理層不是大股東。建議引入懲罰性扣薪制，加強監督。
4. 我認為港鐵向合資格本地學生提供全年票價優惠違反兩鐵合併協議(見有關兩鐵合併(1) 關連交易 (2)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III-4頁)[...本公司在學生票價折扣方面，將維持於諒解備忘錄日期（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）的狀況，繼續於地鐵公司鐵路提供五折學生票價折扣，而不會在九鐵公司鐵路提供學生票價折扣，但須受由合併日期起適用於學生票價的票價調整機制所限。...]，亦不合理(有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享有票價優惠，沒有收入的非合資格人士沒有票價優惠)。政府應與港鐵股東協議終止為學生提供票價優惠及減票價20-30%和歸還九鐵公司鐵路為學生提供票價優惠的差額及利息給港鐵，使港鐵的收費結構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更為一致及合理和尊重協議。

FGG (24102012)